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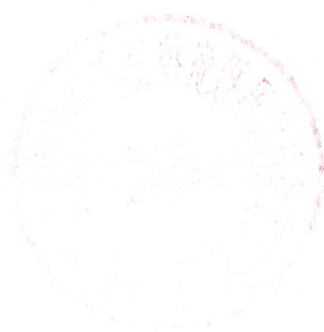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为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项目建设需要，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发改委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现采用公开遴选形式确定本次发债项目的主承销商。

一、本次发债概况

- 1、债券品种：企业债券；
- 2、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4、发行期限：视审批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发行企业债券承销资格；
- 2、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作为主承销商具有承销企业债券经验；
- 3、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4、具有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
- 5、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债券承销业务遭受重大处罚或立案影响债券发行的记录；
- 6、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和行贿行为；
-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下载

招标文件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等文件通过本网站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评审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直接债务融资中介机构遴选的意见》，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对投标人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独立评分，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最终确定本次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的中标机构。本次遴选评审会不设现场述标环节。

五、投标文件及递交时间

考虑疫情原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只需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好，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人单位。因邮寄而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与招标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 提交地点：江苏省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

(3) 招标联络人： 杨雪梅 联系电话：13813122612

孔 云 联系电话：15189882282

七、注意事项

1、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本公告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以公告人解释为准。

八、招标工作联络方式

招标联络人：杨雪梅

联系电话：13813122612

邮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工农北路 123 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由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应明确标注包括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其中，（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2）商务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3）价格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可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

内。

2、投标人可将商务技术标正本、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3、投标人可将价格标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4、密封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5、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时，投标材料若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考虑疫情原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只需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好，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人单位。因邮寄而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与招标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时00分。

（2）提交地点：江苏省仪征市工农北路123号

（3）招标联络人：杨雪梅 联系电话：13813122612

孔 云 联系电话：15189882282

七、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服务需求

1、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注册发行企业债券，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7 年。

2、中标单位负责组织会计师、律师、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形成债券发行团队，统筹协调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负责债券的申报及报批等相关工作。

二、投标人报价包括：申报材料制作费、承销费用（承销佣金、差旅费等）、委托管理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评级费及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费用不包含在其中）。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本次遴选开标由招标人组织，考虑疫情原因，投标人无须至现场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2、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3、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2、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澄清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3、其他应作废标处理的情形。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为：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二、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标准及所需资料详见公告以及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相关要求。

（二）商务技术标：（满分 75 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信用评价 (5%)	5	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以证监会公布 2019、2020、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准，其中有 1 年分类结果为 A 或 A 以上的得 3 分，有 2 年分类结果为 A 或 A 以上的得 4 分，有 3 年分类结果为 A 或 A 以上的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销业绩 (30%)	30	投标人江苏省区县级企业债券承销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在江苏省内承销区县级主体发行企业债券只数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情况列表、相应项目募集说明书首页及主承销商联系人员页，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江苏省区县级企业债券发行成本控制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在江苏省内承销的全部区县级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实际票面利率相较于簿记建档时申购区间上限差额的算数平均值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情况列表、相应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推迟或取消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推迟或取消发行企业债券数量：0 只，得 10 分；1 只，得 7 分；2 只，得 4 分；3 只（含）及以上不得分。	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依据：提供 WIND 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路径：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发行失败债券，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类型为企业债，上市地点为全部市场，输入投标人全称进行数据筛选）
发行方案设计 (24%)	24	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 优秀者得 8 分，良好者得 6 分，合格者得 4 分，不合格得 0 分。 2、申报时间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及效率、销售工作安排及销售策略说明的合理性。	提供整体发行方案，就各评分点进行详细阐述。

		优秀者 8 分，良好者 6 分，合格者 4 分，不合格 0 分。 3、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风险对策、后续服务承诺等。 优秀者 8 分，良好者 6 分，合格者 4 分，不合格 0 分。	
项目团队能力 (16%)	16	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地区企业债券承销情况:拟指派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承销企业债券只数少于 15 只的不得分，有 15 只~24 只的得 2 分，25 只~34 只的得 4 分，35 只~44 只的得 6 分，45 只及以上的得 8 分。	需提供募集说明书首页及主承销商联系人员页，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在扬州市地区企业债券承销情况:拟指派项目负责人在扬州市承销企业债券只数少于 2 只的不得分，有 2 只~3 只的得 2 分，4 只~5 只的得 4 分，6 只~7 只的得 6 分，8 只及以上的得 8 分。	需提供募集说明书首页及主承销商联系人员页，加盖公章。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三) 价格标评分：（满分 25 分）

1、投标人应按照百分比形式进行承销费率报价，报价形式为：按实际发行金额的【 】%一次性计取承销费，承销费率的报价区间上限为【1.20】%（含），下限为【1.00】%（含）。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低于最低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需符合监管要求），其价格标得分为 0 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5\%) \times 100$$

(四) 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进行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的原则上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出现相同分，价格标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如价格标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为承销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中标人。公示结果在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对各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总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4、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付款

一、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合同立即终止，中标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三、以双方签订且生效后的承销合同（协议）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四、最终承销费率按中标人报价签订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密封）

- 1、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3、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作为主承销商具有承销企业债券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近三年均没有因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证监会处罚以致于不能正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部分资料（单独密封）：

- 1、投标人自评分表（针对客观分部分，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计算依据）；
-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 2019、2020、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截图（截图中应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承销业绩（格式详见附件）；
- 4、承销方案设计；
- 5、项目团队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标部分（单独密封）：

- 1、承销费率报价（格式见附件）；
- 2、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投标时，上述材料若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涉及评分项内容，务必提供完整、准确、真实、有效、详尽的证明材料，

否则出现不能评分或发现存在虚假材料的情形，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商务技术标中业绩等客观分提供自评分表及计算依据。

附件 1：封面

正本/副本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招标单位：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函

投 标 函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遴选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遴选公告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公告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遴选公告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5、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现委托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企业债券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四、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成功发行的企业债项目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以来成功发行的企业债项目案例，且在发行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包括联席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须提供项目国家发改委批文复印件、成功发行证明材料。（提供一例即可，加盖公章）

备注：1、以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授权文件应为正本；
2、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承诺函

仪征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企业债券主承销商遴选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

2、我方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债券承销业务遭受重大处罚或立案影响债券发行的记录；

3、我方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和行贿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承销业绩

序号	指标描述	业绩描述
1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在江苏省内承销区县级别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只数	累计承销只数为____只
2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在江苏省内承销的全部区县级别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实际票面利率相较于簿记建档时申购区间上限差额的算数平均值	差额平均值为____BP
3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推迟或取消发行企业债券数量	推迟或取消发行企业债券数量为____只

备注：

1、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在江苏省内承销区县级别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只数，需提供项目情况列表、相应项目募集说明书首页及主承销商联系人员页，加盖公章。

2、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在江苏省内承销的全部区县级别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实际票面利率相较于簿记建档时申购区间上限差额的算数平均值，需提供项目情况列表、相应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3、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推迟或取消发行企业债券数量，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依据：提供 WIND 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路径：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发行失败债券，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类型为企业债，上市地点为全部市场，输入投标人全称进行数据筛选（未按要求口径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内区县级别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承销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人	所属区县	主承销商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内区县级别主体发行的企业债券承销发行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亿元、年、%、BP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申购区间上限	差额（单位为BP，申购区间上限-票面利率）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票面利率相较于簿记建档时申购区间上限差额的算数平均值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迟或取消发行企业债券情况

投标人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投标人 作为主承销商推迟或取消发行企业债券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 2019、2020、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截图（截图中应有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承销费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承销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按照百分比形式进行承销费率报价，报价形式为：按实际发行金额的【】%一次性计取承销费。承销费率的报价区间上限为【1.20】%（含），下限为【1.00】%（含）。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发行方案设计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设计、申报时间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及效率、销售工作安排及销售策略说明、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对策等方面、后续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项目团队能力

拟指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个人履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及扬州市地区企业债券承销情况 (格式可根据承销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备注：

- 1、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内容请务必包括：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个人从业累计参与江苏省地区企业债券只数；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个人从业累计参与扬州市地区企业债券只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学历	拟任本次承销业务的职务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